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常州固定资产转让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9月19日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常州固定资产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转让常州固定资产及东风新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—033），对公司拟将常州固定资产（包括污水处理设备、涂装设备、冲压焊接设备、办公设备）转让给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因公司与东风有限后续正式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与本公司2018年9月20日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内容相比，部分条款做了修改，2018年11月15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常州固定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—043），对具体修改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18年11月28日，本公司已按照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收到全部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137,248,761.71元（含16%增值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